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北高工本土語文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【技職新聲—母語造浪】

一、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- (一)釋放考後壓力：適逢四月底四技二專統測統測結束，提供高三學生個展現自我、釋放壓力的舞台，調劑身心。
- (二)技職與在地結合：鼓勵技術型高中學生將所學之專業技能與本土語言結合（例如：用台語介紹專題製作、用客語推銷農產或觀光），展現獨特的職人精神。
- (三)班級凝聚與競賽：透過全校性的班際競賽（台語類）與觀摩表演（客/手語/族語類），在畢業前夕凝聚最後的班級向心力，留下共同回憶。
- (四)文化傳承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，讓母語不僅是生活語言，更能成為學生未來職場溝通的加分工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土語教學團隊、學務處、畢聯會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3:10~16:10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各班台語自由推派 1~2 組動態競賽組，靜態成果展自由參加；三年級其他語種及一年級各項皆可自由參加，唯高一學生若參加動態競賽組、視覺藝術表演組，僅可以預錄影片報名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志清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動態競賽組：

1. 高三各班(台語文)可先行競賽以自由推派 1~2 組參加。
其他本土語、高一台語可自由參加，唯高一班級僅可用預錄影片報名。
2. 呈現方式：
 - (1)預錄影片：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活動當天現場播放，每組限時 3-5 分鐘。
 - (2)現場表演：每組限時 5-8 分鐘，競賽當天表演順序再另行公告。
3. 表演主題、內容、形式不拘，但須在報名表上先填寫，當日表演是否契合文字敘述亦是評分項目之一。以下主題、內容、形式可供參考。
 - (1)職人開講：用所學之本土語介紹職業（如：配合影片用手語教做手路菜、用台語講修車眉角、用客語介紹製圖工作）。
 - (2)經典戲劇/配音：小組演出改編短劇，或選取知名動漫進行台語或客語配音。
 - (3)金曲改編：班級合唱或樂團演出台語或客語曲目，需包含改編歌詞或創意編排動作（非單純卡拉 OK）。
 - (4)創意叫賣哥/姐：模擬夜市或直播拍賣場景，展現口語流利度與臨場反應力。
 - (5)手語歌舞：挑選節奏明快或感人的畢業歌曲（如：乾杯、啟程），展現整齊劃一的手語隊形變換。

(6)手語劇：針對手語第 7、8 冊課程發想手語劇，演繹無聲的故事或職人夢想。

(7)「客家跨界時尚秀」或「客語流行樂團」：可結合豐富的道具(如油紙傘、藍染布)、服裝，或跨社團結合熱舞/熱音社資源，打造具備聲光效果的壓軸級演出。

(二)視覺藝術表演：為鼓勵高一、台語班級、並保障手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參與表演，可不參與上述競賽，改報名本項表演。其他說明請參考(一)動態競賽組。

(三)靜態成果展：

1. 高一、高三的各語種自由參加，可手作或以電子檔的形式繳交，規定如下：

(1)版面大小為 A2 海報。

(2)務必使用學校提供的海報紙、電子檔製作海報，製做內容勿遮蓋住學校表頭、尾內容。

(3)若想呈現的內容較多，以一組繳交 2 張海報為上限。

(4)務必使用報名的語種文字呈現主要內容，並附上國語翻譯。

2. 競賽當天將於志清堂 2 樓擺設海報架或直接張貼，供海報展示與評選。

3. 海報呈現主題、內容不拘，但須在報名表上先填寫，以下主題、內容、形式可供參考。

(1)在地景點或美食介紹：用所學的本土語文字介紹在地景點或美食。

(2)美食製作：本土語種的特色美食製作流程與實際成品呈現。

(3)學習歷程成果：依照整學年所學的本土語內容自選主題製作成果海報。

(4)學校特色介紹：以在校 3 年的經驗，用所學的本土語文字介紹學校特色場域。

(5)畢業主題：利用本土語文字創作畢業歌詞、詩詞，表達謝師或給畢業生的祝福。

八、報名與繳交期限

1. 報名期限：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

2. 預錄影片、靜態成果海報繳件期限為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

3. 報名方式：報名一項競賽須填寫一次 google 表單。

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北高工本土語文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【技職新聲—母語造浪】

九、評分標準與獎項設置

(一)動態競賽：

1. 評分項目：

- (1)主題掌握(10%)：當日表演是否契合報名提供的敘述內容。
- (1)語言運用(30%)：發音準確度、流暢度、詞彙豐富度。
- (2)創意內容(30%)：劇本/歌詞創意、是否結合科系特色、腳本結構。
- (3)舞台表現(20%)：台風穩健度、服裝道具製作、團隊默契。
- (4)時間掌控(10%)：嚴格執行扣分制，超時即扣分。

2. 獎項：

- (1)冠、亞、季軍：頒發冠軍獎金 5,000 元、亞軍 3,000 元、季軍 2,000 元。
- (2)特色獎：依當日評選結果，提供 3 至 5 項特色獎項，每組頒發獎金 500 元。

例如最佳職人精神獎、最佳創意編劇獎、最佳造型設計獎等。

(二)視覺藝術表演：依競賽組數平分獎金，總獎金全家禮卷 10,000 元。

(三)靜態成果展：

1. 評分標準：每位學生發給星星貼紙 3 張，由學生將星星張貼於認為最好的海報上，計算每一組海報獲選的星星總數，選取總數最多之前 10 名。
2. 獎項：前 10 名之組別，每組可獲得全家禮卷 500 元。

(四)評審邀請：邀請校內本土語教師、行政人員擔任。

十、其他活動：

- (一)由畢聯會邀請台語歌手演唱增加活動氣氛。
- (二)才藝表演：熱舞社、熱音社表演本土語舞蹈或歌曲。
- (三)教師表演：邀請校內教師可做本土語歌曲表演。
- (三)影音記錄：全程錄影，優秀作品上傳校網或做為未來本土語教學範例。
- (四)人氣投票：設置 goole 表單投票，選出「最高人氣獎」增設獎項。

十一、活動當天於志清堂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請務必配合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土語獎勵金及家長會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